股票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升股份
股票代码:	600156
收购人名称: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32号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32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华升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华升股份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已取得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22〕129号)以及兴湘集团内部决策通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但属于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兴湘集团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升集团	指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华升股份、上市公司	指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6)
国资集团	指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国资集团98.10%股权无偿划转给兴湘集团,同时将华升集团所持有的华升股份40.31%股权无偿划转给兴湘集团
《无偿划转协议》	指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湖南省政府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3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亿元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股东名称	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2273922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32号
联系电话	0731-82112853
邮政编码	4100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注册资本为300亿元,其中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收购人90%股权,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收购人10%股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亿元)	持股比例
湖南省国资委	270.00	90.00%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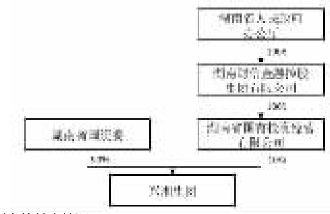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兴湘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国资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351号省政府二院二办公楼
邮政编码	410011
联系电话	0731-82213520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兴湘集团系湖南省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主业为股权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国企改革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投融资。

收购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00,000.00	100%	资本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63,400.00	100%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国有股权经营;受托国有资产经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兴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0,00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4	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2,000.00	100%	经营管理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国有资产,各类工程机械、建筑机械、起重运输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修理,租赁及综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湖南健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岳阳	1,800.00	100%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奥拉西坦、羟甲烟胺、泮托拉唑钠、乙水杨胺、肌醇)、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场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	1,500.00	100%	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科技项目招标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信息化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电子交易平台的服务与管理;信息平台、信息技术和数据分析运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24,235.29	45.00%	承担本业国内外(含外资)的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城乡规划;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设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代建;施工图审查;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工程监理;设备监理;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派遣本业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规定在国(境)外举办企业及技术材料开发;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国家建筑城建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湖南长沙	7,910.00	100%	建筑工程机械、城建环卫机械、电梯、专用车辆等国家授权范围内的产品进行监督检验,质量仲裁,技术咨询与服务。
9	湖南兴湘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8,355.25	99.99%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股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0,000.00	99.99%	以自有合法资金开展资本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长沙	300,000.00	99.67%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6,259.00	79.65%	中药饮片加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的生产及自销;固体饮料制造;中药提取物、保健食品的生产;保健食品、植物提取物、中医药、药品的研发;新特药的研究与开发;食品生产技术转让;药用辅料的技术研发、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中医药推广;中医药文化推广;中医药服务;中医药文化服务;保健食品、植物提取物、中药饮片的销售;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6,326.53	51%	粉末冶金新技术和新工艺、特种金属粉末制备技术、金属粉末挤压成形技术、注射成形技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金属粉末、非金属粉末、复合材料、硬质合金、冶金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生产)和销售;粉末冶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及指标

收购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319,606.68	5,240,663.18	4,800,784.12
总负债	2,277,425.76	1,215,619.47	893,252.09
净资产	5,042,180.92	4,025,043.71	3,907,532.03
资产负债率(%)	31.11%	23.20%	18.6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45,221.50	248,380.59	158,597.34
净利润	61,920.60	7,407.91	5,451.88
净资产收益率(%)	1.37%	0.19%	0.22%

注:1、上表中的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2、收购人2019年至2021年财务数据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兴湘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指的是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

(五)收购人的诚信记录、是否存在违反《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兴湘集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收购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兴湘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国平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贺柳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刘炜	男	党委副书记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谢扶民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朱智斌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蔡新亚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颜梦玉	女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肖和华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刘志刚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罗广斌	男	总经济师、工会主席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黎咸兵	男	监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博云新材	002297.SZ	57,310.48	军/民用飞机炭/炭复合材料刹车副、军/民用飞机粉末冶金材料刹车副、航天及民用炭/炭复合材料制品、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稀有金属粉体材料等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收购人直接持有博云新材4.22%股份,通过持有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51%的股份间接持有博云新材12.65%的股份
2	湘电股份	600416.SH	115,495.19	设计、生产、销售发电机、交直流电动机、特种电机、船用推进系统、电气控制设备、机电一体化系统、变压器、互感器、风力发电设备;开发、研制地铁车辆及混合动力汽车驱动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能源电力、冶金、建材、水利水务、石油化工、分布式能源、矿山、风电、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行业。	收购人直接持有湘电股份19.56%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34%股份、一致行动人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67%股份
3	中联重科	000157.SZ	867,799.22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工程机械包括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土石方施工机械、桩工机械、高空作业机械、消防机械、矿山机械、叉车等,主要为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建设服务;农业机械包括耕作机械、收获机械、烘干机械、农业机具等,主要为农业生产提供育种、整地、播种、田间管理、收割、烘干储存等生产全过程服务。	收购人直接持有中联重科14.44%股份
4	新五丰	600975.SH	80,504.10	生猪养殖、肉品销售、饲料加工。主要产品包括生猪、肉品和饲料,一直从事供港澳生猪业务,是国内活大猪主要出口商之一。经多年发展,已建立集饲料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及肉品加工、冷链物流、生猪交易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布局,形成了生猪、肉品和饲料等层次丰富的产品结构,并实现生猪产品在内地和港澳两个市场优化配置。	收购人直接持有新五丰5.51%股份
5	华菱线缆	001208.SZ	53,442.40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裸导线等。国内领先的特种专用电缆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轨道交通及高速机车、矿山、新能源、工程装备、数据通信等多个领域。	收购人直接持有华菱线缆5.69%股份,通过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华菱线缆7.89%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收购人无其他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推动湖南省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促进湖南省属国企国资高质量发展,湖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国资集团98.10%股权无偿划转给兴湘集团持有,同时华升集团将持有的华升股份40.31%股权无偿划转给兴湘集团。

(二)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华升股份股票的明确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也无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上述权益变动之事项,兴湘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2022年7月,兴湘集团和国资集团收到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将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22〕129号),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国资集团全部股权(98.10%股权)无偿划转至兴湘集团。

2、2022年8月10日,兴湘集团召开党委会,同意接收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的国资集团98.10%股权,并将华升集团持有的华升股份40.31%股权无偿划转至兴湘集团。

3、2022年8月22日,兴湘集团与华升集团签订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无。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
注册资本	402,110,702元
成立日期	1998年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刘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11374H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
联系电话	0731-85237818
邮政编码	410015
总股本	402,110,702股

(二)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兴湘集团未直接持有华升股份的股份。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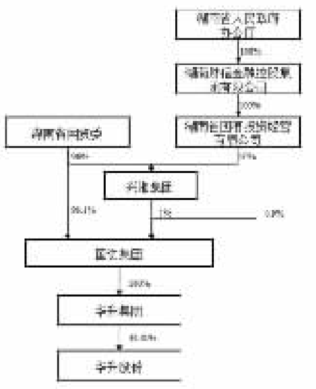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兴湘集团将持有国资集团99.10%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华升股份162,104,312股股份,占华升股份股份总数的40.31%。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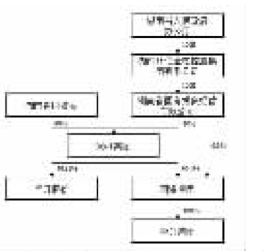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华升股份的控股股东是华升集团,实际控制人是湖南省国资委。收购完成后,兴湘集团将成为华升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是湖南省国资委。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22〕129号),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的国资集团98.10%股权,同时收购人将华升集团持有的华升股份40.31%股权无偿划转至收购人直接持有。本次无偿划转后,兴湘集团直接持有华升股份162,104,312股股份,占华升股份总股本数的40.31%。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交易协议

(一)国资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兴湘集团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22〕129号),湖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国资集团98.1%股权无偿划转至兴湘集团。

(二)华升股份股权无偿划转至兴湘集团

2022年8月22日,兴湘集团与华升集团签署《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划出方为华升集团,划入方为兴湘集团。

2、无偿划转的标的

无偿划转的标的为华升集团持有的华升股份40.31%股权(162,104,312股)。

3、生效和交割条件

《无偿划转协议》自下述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成立,本协议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被收购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升集团持有华升股份162,104,312股股份,其中不存在股权质押或股权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兴湘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国资集团98.10%的股权和华升股份40.31%的股权,从而导致兴湘集团持有华升股份的股份比例超过30%。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之情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一)收购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兴湘集团未直接持有华升股份的股份,华升集团直接持有华升股份162,104,312股股份,占华升股份股份总数的40.31%。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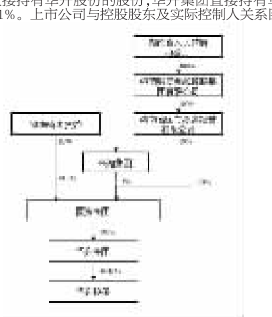

(二)收购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兴湘集团将持有国资集团99.10%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华升股份162,104,312股股份,占华升股份股份总数的40.31%。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三、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受让的华升股份的股份中不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中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亦未有计划采取其他对本次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年 月 日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年 月 日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2年8月24日起,兴业银行(仅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https://f.cib.com.cn/firm/main/mainx,下同)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2(前端)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0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0(前端)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49(前端)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12(A类)、007387(C类)
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79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5(A类)、004026(C类)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82
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37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0(C类)
融通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13(A类)、011814(C类)
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13(A类)、012114(C类)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1620(A类)、014127(C类)
融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553(A类)、015554(C类)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A类)、161693(C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4876(C类)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A类)、009277(C类)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1608(A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A类)、004875(C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70(C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A类)、009275(C类)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类)、161619(B类)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类)、161625(C类)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948(C类)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4(C类)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3(C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4(A类)、000673(C类)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类)、004874(C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A类)、009241(C类)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14130(C类)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6(A类)、161627(C类)

注:1、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二、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华融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融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融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5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转换等业务,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转换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6个月,在6个月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融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融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华融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15813	01581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86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8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71
份额类别		A类	C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2,041,484.46	170,005.00	72,211,489.4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076.42	66.00	14,142.4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2,041,484.46	170,005.00	72,211,489.4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076.42	66.00	14,142.42
	合计	72,055,560.88	170,071.00	72,225,631.8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3,200.32	-	10,003,200.3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3.88%	-	13.8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93	170,071.00	170,077.9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100.00%	0.2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8月23日		

注:(1)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2)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华融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认购华融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50万份。

(4)华融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的基金经理认购华融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认购华融优选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50万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3,200.32	13.85%	10,003,200.32	13.85%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3,200.32	13.85%	10,003,200.32	13.85%	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hr-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78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申购/转换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持有时间小于6个月,无法确认赎回;当持有时间大于等于6个月,可以确认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确认。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2-040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浩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丞")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杭州浩丞	否	3,860,655	13.07%	0.84%	2019-7-4	2022-8-2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杭州浩丞	否	4,451,170	15.07%	0.97%	否	否	2022-8-23	2023-8-2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2年8月23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杭州浩丞	29,535,700	6.46%	27,375,659	27,966,174	94.69%	6.12%	0	0.00%	0	0.00%
邱浩群	142,000	0.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9,677,700	6.49%	27,375,659	27,966,174	94.23%	6.12%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2022年8月23日,杭州浩丞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补充协议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8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
基金主代码	97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2-08-23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07-25至2022-08-22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08-24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2年8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8月2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暂估值可能存在差异。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解约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者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1,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com。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66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154,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0%。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曾于2022年7月23日公告了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拟于2022年8月22日10时至2022年8月23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蓝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154,930,000股。上述网拍阶段已经结束,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拍卖竞价结果

标的名称	成交价格(元)	竞得人
2300万股四川蓝光股票(股票代码600466)之一	32364000	刘宇
2300万股四川蓝光股票(股票代码600466)之二	32514000	张岳洲
2300万股四川蓝光股票(股票代码600466)之三	32664000	陈柏霖
2300万股四川蓝光股票(股票代码600466)之四	32514000	余奉昌
2300万股四川蓝光股票(股票代码600466)之五	32364000	张宇
2000万股四川蓝光股票(股票代码600466)	28400000	陶世青
1993万股四川蓝光股票(股票代码600466)	27394240	陶世青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无重大直接影响;

3、截止2022年8月22日,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41,353,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1%。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的股份数量为154,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上述拍卖成交股份后续完成过户登记后,蓝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更为886,423,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1%。目前,上述股份变动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的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信建投委派王东梅女士、吴书振先生担任公司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2022年8月23日,公司收到中信建投《关于变更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因原保荐代表人王东梅女士即将退休,中信建投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杨慧泽先生接替王东梅女士继续履行公司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书振先生和杨慧泽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公司董事会对王东梅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杨慧泽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附件:

杨慧泽先生简历

杨慧泽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首药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葫芦娃首次公开发行、曲美家居首次公开发行、康泰生物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项目、葫芦娃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国旅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云南铜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机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绿茵生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项目、中国铝业集团战略收购云南冶金集团、中国中免收购日上上海及海南免税品公司项目、隆平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荣科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